

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浦耕立〔2019〕161号

关于同意浦东新区惠南镇灶路村土地整理
复垦项目（减）（编号：201915400352506）
立项的批复

惠南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上报的《关于浦东新区惠南镇灶路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（减）（编号：201915400352506）立项的请示》（惠府〔2019〕20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经审查，浦东新区惠南镇灶路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（减）（编号：201915400352506）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方案可行，同意立项，纳入本区2019年度的土地整理复垦项目计划。

该项目实施总面积为10997.11平方米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10997.11平方米（含“198”工业用地10792.61平方米），预计建设用地可减量面积10997.11平方米，复垦新增农用地

10997.11 平方米（含耕地 10997.11 平方米），依据你镇申报，项目总投资为 1777.95 万元，建设工期为 5 个月。

请按照批复意见，抓紧组织实施，在实施过程中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实施范围和内容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浦东新区土地整理中心、第五地管理所（惠南基层所）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年5月17日印发

（共印8份）

3101152415417140

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浦规划资源监〔2019〕448号

关于浦东新区惠南镇拱极东路28号房地 产所在地块情况的回函

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：

贵院关于征询浦东新区惠南镇拱极东路28号房地产所在地块情况的《征询函》（〔2019〕沪0115执1803号）已收悉。

经核，根据浦东新区2035总规，益升地块位于城市开发边界外、规划G1501生态廊道范围内，该地块在大机系统二调底版中属于建设用地，现场为厂房，属“198”地块，符合减量化条件。惠南镇人民政府已完成益升地块减量化立项工作，项目编号201915400352506，立项批复文号沪浦耕立〔2019〕0161号，面积10997.11平方米。

根据上海市及新区减量化相关要求，新区按照100万元/亩的标准进行指标收购，符合相关条件的，可以享受市、区两级

补贴。具体补贴标准由各镇制定。项目立项后，原则上次年应完成复垦验收，未按时完成验收的不再享受市、区级补贴。

特此函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2019年12月31日



抄送：区政法委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印

2019年12月